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與兒少英語研究所
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作業細則

115.09.15 所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一、 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」，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本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二、 本校大學部學生，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在班上前二分之一或總平均成績 70 分(含)以上，或有其它優異學術表現者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起至四年級上學期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(含班排名)正本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三、 申請資料送交本所所務會議討論決定錄取名額，錄取之學生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(以下簡稱碩士先修生)資格，錄取名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備查。

四、 碩士先修生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得逕行修習本所之課程學分。

五、 大學部學生取得碩士先修生資格者，必須於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當年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，經本所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六、 碩士先修生取得本所研究生資格後，由本所造冊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。其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得全部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，其中不含論文指導學分，但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七、 本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文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校長核定後施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與兒少英語研究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系別/
年級</td><td></td><td>學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擬就讀組別(擇一勾選)</td><td colspan="4">☐ 科技強化英語組
☐ 兒童暨青少年英語組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連絡資訊</td><td colspan="4">手機：
Email: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☐ 申請人符合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在班上前二分之一或總平均成績 70 分(含)以上之條件：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為_____（或班排名為第_____名，全班共_____名）。

☐ 申請人以優異學術表現為申請條件。

【注意事項】
1. 碩士先修生並非正式之研究生，須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本校舉辦之 (1)碩士班推薦甄試或 (2)一般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報到後成為正式研究生。
2. 碩士先修生修習研究所課程請填寫本校課務組之「上修申請表」，並於研究所入學後申請抵免學分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經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召開之「　　所務會議」討論後

☐ 同意所請。

☐ 不同意所請。理由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所長：_____(核章)　　日期：_____</td></tr>
</table>